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64號

01
02
03 原 告 周泳志
04 辜靖媛
05 廖家敬
06 陳志民
07 孔祥亭
08 張志強
09 李函蓉
10 譚瑛琪
11 任釁

12 共 同

13 訴訟代理人 吳榮達律師（法扶律師）

14 上列原告與被告翔程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
15 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
16 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主觀之訴
17 之合併，如各原告一起起訴、一起上訴，並一起繳交裁判費，縱
18 為普通之共同訴訟，法並無禁止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
19 用之規定，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訴訟標的金額愈
20 大，繳交之費用比例愈低，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
21 對於原告或上訴人並無不利情形（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1196
22 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另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
23 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
24 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另有明文。查，本件訴訟標
25 的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618,343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
26 費17,038元，惟原告本件起訴請求項目中，除關於給付獎勵獎
27 金、年終獎金部分，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規定，
28 非屬工資性質外，其餘關於請求給付薪資、特休未休折算工資、
29 資遣費共計1,000,343元部分，均係因請求給付工資、資遣費涉
30 訟，依上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此部分請求應暫免徵
31 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0,017元【計算

01 式：17,038元－17,038元×1,000,343元/1,618,343元×2/3=10,0
02 17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
03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
04 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趙 彥 強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0 書 記 官 陳 珮 彤